

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5月18日，书面。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徐国峯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国峯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500万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申请 500 万授信额度，在公司需要支付货款时可向交通银行提出拨款申请后予以支付，利率按照拨款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联方为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 500 万授信额度，针对此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峯及其配偶周琴为此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国峯与周琴系夫妻关系，所以董事徐国峯、周琴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